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哈焊华通”）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6,471 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 2,343,947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2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45.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5.37 元，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136,36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81,813,400 股，其中无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43,109,45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1%，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138,703,94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9%。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343,947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2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将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 2,343,947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29%；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6,471 户；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343,947	1.29	2,343,947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8,703,947	76.29	-	2,343,947	136,360,000	75.00
高管锁定股	-	-	-	-	-	-
首发后限售股	2,343,947	1.29	-	2,343,947	-	-
首发前限售股	136,360,000	75.00	-	-	136,36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109,453	23.71	2,343,947	-	45,453,400	25.00
三、总股本	181,813,400	100.00	-	-	181,813,400	100.00

注：本报表中的“比例”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哈焊华通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